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汉东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在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律师。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詹伟哉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西丽大酒店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审计法律部长、华意压缩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沃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朗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曾亚娱女士：1956 年 l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沙铬盐厂技术科副科长、化工部环保处工程师、化工部华菱涂料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化工部宇清环保中心高级工程师，目前担任中国无机盐协会副秘书长。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詹伟哉	6 次	5 次	I 次	1 次	0	否	I 次
徐汉东	6 次	6 次	2 次	0 次	0	否	I 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我们本着认真勤勉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6 年 2 月 1 日，就公司专职董事 2016 年度基本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基本薪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9 月 26 日，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己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就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 年 10 月 21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水平，为

